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51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51154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109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09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9年9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90147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（附件3）後函送新竹市政府核辦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；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，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二位之分數，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- 五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

教務處 收文:109/10/05



1090007458

有附件



可。

六、本案錄取名單於11月中旬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公告欄，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新竹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。

八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陳珮瑜，電話：03-5427974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